



辽宁 卫生 年鉴

1999

《辽宁卫生年鉴》（1999）编辑委员会

辽宁卫生年鉴

(1999)

(总第十五卷)

《辽宁卫生年鉴》(1999)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马晓伟					
副主任委员	刘忠德	龙济瀛	郑殿祥	门振兴		
	梁东明	朝明惠	田永祥	董德刚		
委	宋若男	孙承岱	刘贵齐	李万春	范立新	
员	周世友	朱海清	丁礼柱	王捷	王学田	
	艾云刚	王秀萍	毕文福	陈中化	韩明惠	
	徐玲	柴金龙	王立仁	王维常		
总编	马晓伟					
副总编	韩明惠	徐玲	柴金龙			
	王立仁	王维常				

编 辑 说 明

《辽宁卫生年鉴》由 1985 年开始编辑出版,每年一卷,至 1999 年已连续出刊 15 卷,在积累文献资料,提供工作信息和经验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成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单位必备参考资料。

十五年来,由于各市卫生局年鉴编辑组、厅内各处室、省内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使本年鉴得以连续顺利出刊,并使其质量亦逐年有所提高。在此,我们向所有关怀与支持过本刊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业务水平有限,在编辑工作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提出批评改正意见,并殷切希望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及时为本年鉴撰写稿件,提供资料,使其办得更好些。

辽宁卫生年鉴编辑室

2000 年 9 月

目 录

省卫生工作

1999 年辽宁省卫生工作概况	(1)
1999 年辽宁省卫生工作大事记	(5)
1999 年辽宁省卫生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10)
1999 年辽宁省卫生监督工作概况	(11)
1999 年辽宁省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概况	(13)
1999 年辽宁省妇幼卫生概况	(14)
1999 年辽宁省医政工作概况	(1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9 年辽宁省中医工作概况	(27)
1999 年辽宁省卫生防疫工作概况	(30)
1999 年辽宁省爱国卫生工作概况	(32)
1999 年辽宁省卫生科教工作概况	(34)
1999 年辽宁省药政工作概况	(36)
1999 年辽宁省卫生厅外事工作概况	(40)
1999 年辽宁省卫生厅人事工作概况	(41)
1999 年辽宁省卫生厅老干部工作概况	(43)
1999 年辽宁省直干部保健工作简况	(44)
辽宁省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关于下发 全省公费医疗达标市县(区)的通知	(45)

省部直单位工作

中国医科大学 1999 年工作概况	(49)
大连医科大学 1999 年大事记	(54)
锦州医学院 1999 年发展概况	(58)
沈阳医学院 1999 年工作概况	(60)
沈阳药科大学 1999 年发展概况	(63)
辽宁卫生职工医学院 1999 年大事记	(64)
辽宁中医学院 1999 年工作概况	(64)
辽宁省中医研究院 1999 年工作概况	(68)
辽宁省卫生防疫站 1999 年工作概况	(69)
辽宁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 1999 年工作概况	(71)
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999 年工作概况	(73)
辽宁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1999 年工作概况	(74)
辽宁省结核病防治所 1999 年工作概况	(76)
辽宁省健康教育所 1999 年工作概况	(80)

辽宁省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 1999 年工作概况	(8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999 年卫生工作概况	(83)
辽河石油勘探局 1999 年卫生工作概况	(85)
沈阳铁路局 1999 年卫生工作概况	(88)
辽宁省人民医院 1999 年工作概况	(91)
辽宁省金秋医院 1999 年工作概况	(97)
辽宁省肿瘤医院 1999 年工作概况	(99)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1999 年工作概况	(101)
中国实用医学杂志社 1999 年工作概况	(105)
实用医学音像出版社	
辽宁省医学会(辽宁省医学交流中心)1999 年工作概况	(108)
辽宁省护理学会 1999 年工作概况	(113)
中国药学会辽宁分会 1999 年工作概况	(117)
辽宁省中医药学会 1999 年工作简况	(119)
辽宁省卫生经济学会 1999 年的几项主要工作	
附:辽宁省卫生经济学会章程	(120)
辽宁省工作者协会 1999 年大事记	(124)
辽宁省红十字会 1999 年工作概况	(124)

各市卫生工作

沈阳市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	(126)
传染病防治	(127)
地方病防治	(127)
食品卫生	(128)
医疗机构预防工作	(128)
科技兴医	(129)
护理工作	(129)
医疗服务监督	(130)
初级卫生保健	(132)
妇幼保健	(133)
医学教育	(134)
中医工作	(135)
献血工作	(135)
对外开放工作	(136)

大连市卫生工作

概述	(137)
预防保健	(139)
医疗	(141)

卫生行政执行.....	(143)
爱国卫生、红十字会	(145)

鞍山市卫生工作

概述.....	(148)
卫生改革.....	(149)
卫生防疫.....	(150)
医政工作.....	(152)
妇幼工作.....	(153)
中医工作.....	(154)
医学科研和医学教育.....	(154)
行风、党建工作	(155)
红十字会工作.....	(155)
抗震救灾医疗防病工作.....	(156)

抚顺市卫生工作

卫生改革工作.....	(157)
预防保健工作.....	(157)
医政管理工作.....	(158)
医学教育科研工作.....	(158)
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158)
农村卫生工作.....	(159)
中医工作.....	(159)
公费医疗管理等工作.....	(159)
精神文建设工作.....	(159)

本溪市卫生工作

基本情况.....	(161)
卫生改革工作.....	(161)
预防保健工作.....	(163)
卫生监督工作.....	(163)
地方病防治工作.....	(164)
妇幼工作.....	(164)
药政管理.....	(165)
人事科教管理工作.....	(165)
建立投诉网络,方便市民投诉	(166)
血液中心工作.....	(166)
大事记.....	(167)

丹东市卫生工作

概况.....	(168)
卫生改革.....	(168)

农村卫生	(169)
传染病防治	(169)
结核病防治	(170)
地方病防治	(170)
计划免疫工作	(170)
性病、艾滋病监测工作	(170)
妇幼卫生工作	(170)
爱国卫生	(170)
健康教育	(171)
医疗市场管理	(171)
药品市场管理	(171)
六大卫生监督管理	(171)

锦州市卫生工作

一、全市 1999 年卫生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173)
二、认真开展了局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三讲教育,收到了满意的效果	(173)
三、继续推进了以初级卫生保健为龙头的农村卫生工作,农村卫生工作又上新水平	(174)
四、扎实开展了各项卫生改革,取得较好的效果	(174)
五、加大了卫生执法监督工作力度,依法行政的职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175)
六、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各项预防保健及疾病控制工作取得了新成果	(176)
七、坚持科技兴医,狠抓管理与内涵建设,取得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	(176)
八、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职业道德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177)
九、狠抓局机关自身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作用	(178)
锦州市卫生工作大事记	(178)

营口市卫生工作

概况	(181)
卫生防疫工作	(183)
卫生监督工作	(184)
妇幼保健工作	(185)
医疗工作	(186)
医学科研与教育工作	(187)

阜新市卫生工作

概况	(189)
爱国卫生工作	(190)
初级卫生保健	(191)
卫生防疫	(191)
医疗工作	(191)
妇幼保健	(192)

医学教育与科研	(192)
辽阳市卫生工作	
概况	(193)
卫生改革	(193)
农村卫生	(194)
疾病控制	(194)
妇幼保健	(195)
爱国卫生	(195)
依法行政	(195)
科技兴医	(195)
精神文明建设	(196)
无偿献血工作	(196)
其他	(196)
铁岭市卫生工作	
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197)
主要工作情况	(197)
农村卫生	(197)
传染病防治	(197)
卫生监督	(198)
医疗护理	(198)
妇幼保健	(198)
爱国卫生	(198)
职业病防治	(198)
地方病防治	(199)
结核病防治	(199)
行业作风	(199)
学会、学术	(199)
卫生改革	(199)
大事记	(199)
朝阳市卫生工作	
农村卫生	(203)
预防保健	(203)
卫生行政执法	(204)
城市医疗	(205)
卫生改革	(205)
精神文明建设	(205)
盘锦市卫生工作	
农村卫生	(207)

卫生防疫.....	(207)
卫生监督.....	(208)
妇幼保健.....	(208)
地方病.....	(209)
医院管理.....	(209)
医政.....	(210)
药政.....	(210)
行业作风.....	(210)

葫芦岛市卫生工作

综述.....	(212)
初级卫生保健.....	(213)
卫生防疫.....	(213)
医疗.....	(215)
妇幼保健.....	(216)
医学教育与科研.....	(217)

省 卫 生 工 作

1999 年辽宁省卫生工作概况

1999 年,我省卫生工作以深化卫生改革求发展,以“三讲”教育为动力,积极推进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工作,比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卫生工作任务。

一、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区域卫生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工作稳步推进。按照国家三部委关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的指导意见,省卫生厅会同省计委、财政厅于去年上半年完成了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省政府正在审查批准中。配置标准在总量上确定全省医疗机构床位配置量的低限为 11.9 万张,高限为 14.2 万张,分别比实际存量减少 5.5 万张和 3.3 万张;全省卫生人员配置量低限为 20 万人,高限为 23.5 万人,分别比实际存量减少 8 万人和 5.1 万人,其中医疗机构应减少 6.6 万人和 3.7 万人。我省开展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的制订与实施工作分别在去年国家三部委召开的会议和今年全国卫生厅局长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根据省里的统一要求,全省 14 个市正在积极进行区域卫生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了调研、测算和论证工作。鉴于资源配置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一步到位有困难,因此我们确定了边规划、边调整的工作思路。一是调整卫生机构,首先调整了医学教育布局,目前全省 12 所成人中专与本市中等卫校合并;其次大连、丹东等 8 市还将妇幼保健机构与妇婴医院合并,将功能重复的医疗机构合并重组;本溪等市还调整了预防保健服务机构。二是大力压缩现有医疗床位,鞍山、抚顺、大连、辽阳等市都实行对利用率不高的医疗机构压缩床位的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我省千人口床位数已从 4.6 张下降到 4.3 张。三是加大了设备控制力度,抑制盲目增长的势头。

(二)全省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开拓工作新局面。各地进一步加大力度,在年初召开的卫生工作会议上,普遍强化了合作医疗工作,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按照年度目标要求确定了年内启动合作医疗的乡镇,并对其多次指导与督查,帮助乡镇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合作医疗工作,配合省人大对锦州、朝阳、葫芦岛市的农村合作医疗进行了视察,配合省政协对锦州、营口、盘锦市的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进行了视察。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全省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出现了稳步发展的局面。据各地上报的数字,全省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医疗的乡镇已达 973 个,占乡镇总数的 82.29%,其中开展大病统筹合作医疗的乡镇占乡镇总数的 29.13%,占农村人口比例的 17.62%,沈阳、大连、锦州、鞍山、抚顺、辽阳、盘锦等市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去年党中央为了农村稳定,下发了有关文件,对合作医疗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全省卫生部门服从中央确定的大局,对合作医疗的指标作了适当修改,对今后如何在农村普及合作医疗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努力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已成为一项新的课题。

(三)以减员增效为中心的人事制度改革又有所发展。截至目前,全省 14 个市都制定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减员增效,转岗分流,引进竞争机制。据不完全统计,去年以来,全省卫生系统转岗、下岗分流人员、清退临时工人员共为 23247 人。其中:转岗人员为 7089 人,下岗人员 13766 人,清退临时工 2392 人,占全省卫生系统职工总数的 7.79%。全省卫

生部门转岗 4994 人,下岗分流 8918 人,清退临时工 2293 人,共计 16205 人,占职工总数的 8.17%。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辽宁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推广了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验,辽宁中医附一院、大医附一、二、三院、省三院等均制定了适合本院情况的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省卫生厅还被省人事厅确定为人事制度改革联系单位。

(四)进行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改革试点。例如,自收自支单位已实行工效挂钩工资,差额和全额补助单位已试行工资总额包干;辽阳市对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试行新的分配制度,在分配机制上采用超基分成、工效挂钩、总额包干、减亏分成、资本参与等多种分配形式。

(五)全省各地在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方面做了积极探索。省卫生厅召开了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了开展这项改革比较成功的辽阳市中心医院、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和大连市第六医院的经验。

(六)卫生部门为“医改”配套的各项改革进展顺利。继续实行医药费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改革措施,1999 年全省医药费总量增长控制指标为 10%,其中药品收入增长指标控制在 7%。普遍实行了药品收入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全省医院普遍实行了新的医院财务会计制度,934 所县及县以上医院和近千所其他医院机构已按卫生部、财政部文件要求对药品收入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积极开展医院药品采购统一管理,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意见,省卫生厅重点抓了省直单位的试点工作,成立了药品采购统一管理办公室,采购办公室属非盈利性机构,按照“统一计划、统一招标、统一价格、分别核算、分别供货”的原则,对省部直 10 所医疗单位药品采购实施统一管理,采购品种为抗感染、生物制品两大类,约占医院购药数量的 20%,共向社会招标 205 个药品品种,参与竞标企业 143 个,品牌近 800 个,实际中标品种 175 个,品牌 391 个,品牌中标率为 48.9%。招标前后对比,医院药品实际进价下浮 5 个百分点。

(七)改革城市医疗体制,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按逐步将城市三级医疗框架调整改革为两级医疗结构的思路,在省部属医院和各市中心医院以及大型企业医院加强内涵建设、实行各种联合的同时,积极启动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重点抓了社区服务点的规范工作,以医疗为切入点,以逐步完善功能。根据卫生部等 10 部委《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若干意见》,各地对社区卫生服务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原则和人力标准、补偿机制等多方面进行了探索。全省已有 42 个城区开展了社区卫生服务的试点工作,试点街道达到 225 个,占城区街道总数的 44.6%,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站 385 个,投入的卫技人员达 2640 多人,开展入户调查 901370 次,建立健康档案 695133 个,签订服务合同 30037 份,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达 488.18 万。

(八)适当调整提高了部分医疗服务价格。为了完善医改后的补偿机制,经省政府批准,适当调整提高了医疗服务价格,调价总额 3.2 亿元,调价幅度为 14.6%。打破了原来医疗机构的三个等级,把医疗机构分为 A、B、C 三级。调整的重点主要是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察、护理、手术、麻醉等服务项目。手术、麻醉费平均提高一倍,对挂号费、住院床位费、综合检查治疗费、检验费也进行了调整。

二、各项卫生业务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认真贯彻省市政府签订的防保目标责任书,加强了预防保健工作。经考核验收,各

市对目标管理的执行情况良好,全省 14 个市都被评为责任目标完成甲等市。1999 年,全省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以乡为单位继续保持在 90% 以上。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目标管理范围之内,全省共发生甲、乙类传染病 22 种,传染病总发病率为 263.34/10 万,比上年略有上升。地方病防治工作加大了力度,开展了对重点人群的科学补碘工作,居民户碘盐合格率有了明显提高,已由 77.5% 提高到 90.8%,为历史最好水平,居全国第二位。妇幼卫生工作深入贯彻有关法规和条例,巩固创建爱婴医院成果,加强了对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工作的技术指导,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为 32.22/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16.2‰,出生缺陷发生率降到 76.54/万。农村初保工作已有 74 个县(市、区)通过初审及复审,提前实现了国家制定的《中国农村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农村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基层卫生组织有所加强。农村三项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2640 万元,其中,用于业务用房改造的资金 2257.9 万元,共有 52 个乡镇卫生院、县防疫站、妇保院的危房得到改造。城市卫生支农和三下乡活动也取得良好成绩。

(二)爱国卫生工作在城市以巩固、提高创卫成果为重点,在农村以改厕为中心,取得了较大进展。沈阳市在省会、计划单列市国检中的位次,从 1996 年的第 16 位提到前 10 位,全省有 1/3 的地级市和县级市评为第四次国检先进城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已接近 50%,增长了 8 个百分点,改厕工作进展良好,各级政府增加了投入,强化了工作措施,为到 2000 年底实现全省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40% 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三)加大了医政监督和卫生执法力度。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0 月底,全省共整顿医疗机构名称 2367 人,取缔无证行医 2112 人次,整顿性病医疗机构 211 所,处罚 3411 个医疗机构,取缔 987 个,罚款 141.1 万元,清理整顿后的医疗机构比上年减少 1648 个;初步治理了性病广告问题。开展了药品质量监督执法大检查工作,全省共查处假劣药案 718 件,没收销毁假劣药品 2621 种(次),没收违法所得 423 万余元,罚款 535 万余元,全省确立的 18 起假劣药品重大案件已基本查实,并依法进行了处理。进一步加强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执法,城市覆盖率为 96%,农村为 90%。配合省人大开展了对实施《食品卫生法》的执法检查,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全年共对 2.36 万户次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劳动卫生预防性监督率为 96.95%,经常性监督率为 70.91%;放射卫生预防性与经常性监督率均达到 95% 以上;急慢性职业病发病 847 例,比上年有所减少;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省级卫生监测合格率均达到 97%,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学校卫生预防性与经常性监督率分别为 71% 和 60%。

(四)中医工作得到加强。进一步规范了医疗行为,在全省中医院开展了创建名院名科活动,评选出“辽宁省中医、中西医结合十佳医院”和 25 个“辽宁省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这项工作受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肯定,并在全国介绍了经验。辽宁中医学院附院急诊科和海城正骨医院老年骨折病专科还通过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全国中医重点专科医院验收。中医药参与农村合作医疗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工作不断深入。为加速人才培养,省里还投入 40 万元,开始实施以培养县级中医院技术骨干为目标的“113”工程计划。

(五)医学教育招生规模得到进一步调整,高等医学教育扩大了研究生和本科生的招生,调整了专业结构,增设了非卫生类专业。同时继续控制中等医学教育的招生规模,停止了成

人卫生类专业招生。为全面提高乡村医生素质,全年组织了四次乡村医生中专水平理论考试,先后有 1.4 万多人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也有了新的发展,去年申报国家级项目 49 项,审批省级项目 360 余项。1999 年组织申报省政府科技进步奖 103 项,鉴定省级科技成果 22 项,全省卫生系统共获省政府科技进步奖 66 项。

(六)宣传、贯彻《医师法》和《献血法》等工作取得成绩。组织各级卫生部门对医师情况进行了大规模的摸底测算,全省有已具备医师资格的医生 10 余万人,其中需经考试获得医师资格的近 1.4 万人。目前具备医师资格的人员已通过人事部门的资格认定,需考试获得医师资格的人员完成了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成绩较好。各地普遍加强了无偿献血工作,有 12 个市制定下发了《献血法》实施意见。截至去年底,全省采血总量约 64 吨,与上年同比用血量下降 10 吨,无偿献血约占 80%,同比上升 40%。有 4 个城市和 47 名同志受到卫生部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表彰。

借鉴外省市的经验作法,结合我省实际,改革了医疗事故鉴定的程序、方法,医疗事故鉴定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法医学界人士参加,以监督鉴定的公正性、合法性,增加透明度,去年下半年采用新的医疗事故鉴定办法,获得医患双方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同,共成功审理鉴定医疗事故 67 例。

(七)全省医院工作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到年末,全省总诊疗人次为 7494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1170.4 万人次,其中县及县以上医院总诊疗人次为 6296.4 万;总出院人数县及县以上医院为 187.5 万人次,城乡卫生院(含街道卫生院)为 41.6 万人次;全省县及县以上医院床位利用率为 54.7%,平均住院日 13.1 天,医院平均每名医生日诊疗人次为 3.5 人次。

三、精神文明建设得到了加强

开展了大规模的百万市民评行风活动。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厅“三讲”教育整改措施,调查了解和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省卫生厅组织全省卫生系统开展了行业作风百万市民评议活动。评议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各类人员的意见,被评议对象不仅有医疗机构,还包括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并向人大、政协、群众团体、省直各部门和各市政府综合部门发放征求意见表。调查结果显示,对全省卫生系统的平均综合满意度为 67.13%,比省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的数据高 12.8 个百分点。为了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部分医院对病人随意进行仪器、化验检查和其它特殊检查,并收取开单提成的热点问题,在省卫生厅的组织下,中国医大一院、省人民医院等沈阳地区的 36 家医疗单位,就严禁开单提成向社会联合作出公开承诺。这一举措,对卫生系统行风建设产生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为响应党中央关于反“法轮功”的号召,各级卫生部门还组织广大医务人员深入社区、公园、繁华街道,进行了健康教育、疾病治疗咨询工作。省卫生厅还积极配合工商部门对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进行了积极查处,对于查出的问题作了严肃、认真的处理。

四、省卫生厅机关积极开展“三讲”教育工作,做到了“三讲”教育和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按照省委的部署,卫生厅机关从 6 月 25 日到 8 月底集中进行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三讲”教育分四个阶段进行,取得了较好效果,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认真查摆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研究制订了整改措施,边整边改。通过“三

讲”教育推动卫生工作,突出实效,不走过场。我们厅机关的“三讲”教育整改方案梳理出八个方面的重点问题,都相应有针对性地制订了整改措施。尤其是针对群众对卫生部门工作反映比较大的药品价格过高、假劣药品泛滥、卫生监督执法不力等几个突出热点,我们在“三讲”教育期间即安排部署了整治措施,能改的马上改,不等不拖。对于省卫生厅机关“三讲”教育取得的初步成果,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同志们通过测评是满意的,同时也得到了省委“三讲”办和省委巡视组的认可。

此外,全省卫生系统还普遍进行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的工作,进行了风险评估,解决了医疗设备等存在的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制订医院应急工作方案,进行了战线上的检查与督导。援外医疗队和对口支援三峡、西藏、青海等工作也都取得了成绩。

1999 年辽宁省卫生工作大事记

一月

4 日 经省卫生厅党组研究决定,省卫生厅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重新进行了调整。组长由省卫生厅厅长马晓伟担任,副组长由宁培秀、刘忠德、龙济瀛、郑殿祥、门振兴、梁东明、田永祥、董德刚担任。

8-9 日 全省开展了食品卫生大检查。

14-20 日 辽宁省红十字会接收了福建恒顺制药联合公司 and 美国品食乐(中国)有限公司捐赠的总价值为 82 万元的药品和食品,并发给贫困及受灾地区。

20 日 省卫生厅决定授予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等单位“辽宁省卫生系统优质服务二十佳医院”荣誉称号,授予辽宁省人民医院邓重信等 96 名同志“辽宁省卫生系统优质服务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2 日 省卫生厅开展对全省按摩服务场所的卫生监督专项检查工作,按照卫生部、公安部等下发的《关于清理整顿按摩服务场所、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的通知》要求,对不合格的服务场所按有关法规进行了处理或处罚。

28 日 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由 1999 年 3 月 1 日施行。

二月

8 日 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中药局等 21 个单位被省卫生厅确认为“放心药房”。

25 日 省卫生厅决定表彰沈阳市地方病防治所等 25 个单位为“全省布氏菌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马劲夫等 57 名同志为“全省布氏菌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

26 日 省卫生厅表彰大连市卫生局传染病管理监督办公室等 16 个单位为“全省传染病监督执法先进集体”,大连市卫生防疫站等 15 个单位为“全省脊髓灰质炎监测先进集体”,陈秀敏等 34 名同志为“全省传染病监督执法先进个人”,王苏燕等 32 名同志为“全省脊髓灰质炎监测先进个人”。

三月

2 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妇幼卫生监测质量评估标准》。

▲省卫生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化妆品经营单位大检查,对质量不合格产品、无证产品进行了封存、销毁。

3日 省卫生厅认定鞍山市卫生防疫站消毒检测实验室为市级卫生防疫站消毒监测实验室。

▲省卫生厅批准鞍山市卫生防疫站 HIV 抗体检测实验室为该地区 HIV 抗体初筛中心实验室。

4日 省卫生厅召开全省爱国卫生清洁月电视电话动员大会。张榕明副省长作动员讲话,马晓伟厅长、梁东明副厅长到会。

4-5日 省卫生厅在沈阳市召开全省卫生预防工作会议。郑殿祥副厅长做 1998 年卫生防病、卫生监督、地方病防治工作总结和部署 1999 年工作并交流了经验、表彰了先进。

9-15日 省卫生厅马晓伟厅长随省政府代表团应邀对埃及和叙利亚国进行访问并洽谈卫生技术合作。

15日 省物价局、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价格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医疗机构配制制剂价格管理办法》。

18-29日 省爱卫会组织验收组对沈阳、本溪、鞍山等市的清洁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检查。

20日 省爱卫会组织有省、市五大班子领导参加的百万市民大清扫义务劳动,省卫生厅副厅长宁培秀、龙济瀛、郑殿祥、梁东明等参加义务劳动。

22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卫生厅 1999 年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

26日 省卫生厅决定调整辽宁省卫生厅消毒药械和医疗卫生用品审评委员会,省卫生厅副厅长郑殿祥任名誉主任。

▲省卫生厅批准鞍山市卫生防疫站为地县二等卫生防疫站。

29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催产素引产、催产技术规范》。

30-31日 全省中医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部署了 1999 年中医工作。

30-4月1日 省卫生厅在丹东召开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会议。会议交流 1998 年纠风工作经验,部署 1999 年工作任务。

四月

1日 省卫生厅在鞍山市召开全省医政工作会议。

6-11日 省卫生厅梁东明副厅长带队到兴城、葫芦岛、北宁、凌海等城市对环境卫生状况进行暗访检查以巩固创卫成果。

15-16日 辽宁省红十字会通过美国亚洲医疗服务交流中心,邀请美国医学专家到我省贫困地区新宾县进行妇科讲学和义诊。

19日 省卫生厅组织了对 6 个市职业中毒组的考核工作,目前全省已有 14 个市、4 个企业的职业中毒诊断获得诊断权。

▲省爱卫会组织对全省 14 个省辖市、17 个县级市的爱国卫生清洁月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19-23日 卫生部彭玉副部长率调研组一行 10 人来辽宁进行社区卫生服务与全科医师培养的调研工作。

20日 省卫生厅组织专业人员对全省 12 个市及县乡接种点的计划免疫工作进行综合审评,全省以乡为单位疫苗接种率达到 85% 的成果得到巩固。

23日 省卫生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案管理的通知》。

24日 李岚清副总理在王陇德副部长陪同下视察辽宁卫生工作,召开了由部分卫生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改革座谈会。

五月

5日 省卫生厅下发《1999年卫生预防保健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检查标准》。

6-7日 省卫生厅在辽阳市召开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现场经验交流会。

7日 省卫生厅、共青团辽宁省委决定表彰沈阳市第七人民医院循环内三病房等17个青年集体为1997-1998年全省卫生系统“青年文明号”,李仕国等5名同志为全省卫生系统“杰出青年岗位能手”,陈昱等20名同志为全省卫生系统“青年岗位能手”。

12日 沈阳市卫生防疫站发现我省近29年来首例肺炭疽病人,经采取措施,疫情迅速得到控制。

17日 省卫生厅批准凌源市中医院为辽宁省示范中医院。

18-28日 省卫生厅在全省开展公共卫生、传染病监督执法大检查。

19-20日 省卫生厅在阜新市召开全省卫生防疫系统推行“公示制”经验交流会。

六月

4日 省卫生厅与省技术监督局在全省开展“放心眼镜工程”,评选出100家放心眼镜店。

7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卫生厅关于在医疗活动中严禁以介绍、转诊病人作为给予或收受好处费的规定》。

16日 根据榕明副省长指示,龙济瀛副厅长带队到辽阳对“育医结合”问题进行检查和调研。

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决定停止发放外省进入我省的食品、化妆品、保健用品卫生查验合格证(准销证)工作。从即日起,省卫生厅制定的《辽宁省外埠食品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外埠化妆品卫生管理规定》、《外埠食品卫生查验合格证(准销证)》、《外埠化妆品卫生查验合格证》、《外埠保健用品卫生查验合格证》废止。

21日 省卫生厅制发《辽宁省卫生厅机关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

21-22日 省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和省盐务管理局联合在凤城市召开全省实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评估工作会议。

23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卫生监督执法行为的规定》。

▲经厅党组研究决定,对省卫生厅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进行相应调整。主任委员由卫生厅厅长马晓伟担任;宁培秀副厅长、田永祥组长任副主任委员。

25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实施〈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1999年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实施〈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1999年工作手册》。

▲省卫生厅下发《全国食品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方案》。

▲省卫生厅配合省人大组织了对全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25-9月2日 根据省委要求,省卫生厅“三讲”教育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6